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93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債 務 人 董函榆即董佳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陸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陸仟柒佰伍拾元，與違約金伍仟陸佰伍拾柒元。

（二）伍萬貳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壹萬元，與違約金伍仟貳佰柒拾貳元。

（三）參萬零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捌仟元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